泰安市体育局关于成立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关文件精神，推动我市体育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经研究，决定成立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

组 长：许 兵

副组长：曹东平 冯遂杰 谭晓蕾 杨振德 刘传梅 刘 灏 孙丰涛 路敦庆

成 员：郝 强 吴 擎 梁化福 王冬梅 玄 强 刘大伟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法制科，负责组织研究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协调具体实施工作，督促检查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进展和成效。

办公室主任：梁化福（兼）

二、职责分工

法制科负责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做好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牵头结合双随机抽查工作，归集明确相关科室和单位信用信息目录，统筹协调和审查日常信用信息对外报送工作。

局系统相关信用信息生成科室或单位是数据的责任报送单位和维护单位，明确公示信息目录和数据标准，确定推送信息的业务联络员，并负责信息的适时更新和完善。

2020年6月15日